

99 學年度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

目標面向	工作目標	主要工作項目	99 學年度工作規劃	預算金額	負責單位
一、組織與制度	強化組織，活化行政	1-1 規範學校之性平會中，具行政職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，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並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。	依性平辦法辦理委員改選	\$181,000	秘書室
		1-2 性平會各項計畫實施範圍應涵蓋多元學制。			
		1-3 建立及更新各項性別統計資料。			
		1-4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，納入校務評鑑，定期為之。	99 年 9 月 10 日辦理學校自評、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教育部訪視		
		1-5 性平會置專責行政人員。	性平會專責行政人員：陳皇擘、王怡文		
二、資源與空間	充實並整合資源，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	2-1 學校配合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規劃校園空間配置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、運動場地與設施、更衣及淋浴設施、哺（集）乳室、廁所、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、管理，並逐年檢討改善，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。	(營繕組) 1. 緊急呼叫系統設置 2.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	1.\$1,160,000 2.\$1,800,000	總務處
		2-2 確保學校在安全、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1. (營繕組)圖書館 1~5 樓、餐廳地下一到地下二樓無障礙扶手設置。 2. (事務組)持續增設校園監視攝影系統，減少校園死角，加強校園安全。	1.\$600,000 2.\$80,000	

		2-4 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、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，規劃逐年改善計畫。	3. 保全連線，提升校園安全 4. (環安組)學期前進行重點場所安全檢查，及不定期執行實驗室及適用場所安全巡檢，並適時提供建議改善。加強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3.\$360,000 4.\$255,000	
三、課程與教學	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，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，提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	3-1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，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。	本學年度預計由通識中心開設 10 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	\$207,000	教務處
		3-2 開設或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融入現有課程(包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、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)，並定期評量。	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開設相關課程，並依本校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辦法進行教學評量。(教務) 於四技及五專開設性別教育之選修課程(通識)		
		3-3 檢視入學測驗，以及性向、人格等測驗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(學務)	檢視進修部及五專原住民專班入學測驗。(教務、進修部) 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等測驗，內容版權皆屬各自之出版社，學諮中心會檢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後採用，若學諮舉辦各種有獎徵答活動，其題目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(學務)		
四、教育推廣	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	4-1 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	新進教師研習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		人事室

		4-2 獎勵教育人員培育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究,辦理相關之學術或研習活動。(教務)	獎勵性別教育績優人員,另每學年辦理一至二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術或研習活動(教發中心)	\$10,000	
		4-3 配合教育部教師相關辦法之修訂,適時納入教育人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規定。	配合辦法修訂後,納入教師聘任後二個月內參加性平等教育取得研習學分證明。		
		4-4 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。	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育宣導,提供教師檢測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素養		
		4-5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,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。(人事)	每學期辦理 2 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活動	\$24,000	
		4-6 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。(學務)	推薦家長代表		
五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	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,建立校園防治社區	5-1 依據《性平法》之精神,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。(教務、學務)	學務處:依據《性平法》適時修訂學務相關辦法		學務處
		5-2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,建立符合比例原則,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,如事件處理及懲處方式之多元化(針對未成年之行為人,應著重教育輔導),校際通報之彈性化(通報內容應涵蓋行為人的教育輔導成效)。(學務)	依實際案件進行相關通報作業,並作多元處理與輔導模式		
		5-3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,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。(人事)	支援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案件人員之安全保護機制,請求檢警單位聯防之聯繫。		

		5-4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。(學務)	推派輔導員參加校內外性平相關研習(討)會	\$10,000	
		5-5 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。	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個案研討 1 次	\$5,000	
		5-6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,含括性別歧視、性少數歧視、性/性別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。(學務)	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講座 1 次及相關推廣活動。	\$25,000(學務) \$10,000(進修部)	
		5-7 建立具體獎勵,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。(人事)	性平案件結案之簽獎建議		
		5-8 強化學校處室與人員之橫向聯繫與分工,落實校園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概念。(人事)	人事室與學諮中心就教職員與學生事件建立密切聯繫之機制		
				合計	\$4,727,000